

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2 112 年勞裁字第 44 號

申 請 人：陳○○

住新北市

申 請 人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設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118號

代 表 人：藍世華

住同上

相 對 人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

代 表 人：羅智光

住同上

代 理 人：許睿芝律師

廖○○

葉○○

住同上

3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
4 本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14 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：

5 主 文

6 本件裁決不受理。

7 事實及理由

8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及 2 項規定：「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
9 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
10 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

起 90 日內為之。」；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。」考諸立法理由，在使相關不當勞動行為得以儘早處理，並利於蒐集證據、調查事實以作成裁決，避免勞資關係長期陷於緊張狀態，爰規定申請裁決之期限。次按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上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申請人之請求略以：申請人陳○○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任職於相對人，擔任副店長職務，現並擔任申請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。申請人工會基於勞動尊嚴與勞動權益正義轉型，於 112 年 7 月重新檢視相對人因申請人陳○○在加入申請人工會會員期間，藉故以 105 年 8 月 4 日之客訴事件為由，將申請人陳○○自副店長降職為營業組長，而申請人陳○○擔任副店長職務與發季績效獎金是連結的，相對人對申請人陳○○進行降職懲處，同時取消申請人陳○○領季績效獎金資格。申請人因而於 112 年 9 月 4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調解不成立，申請人遂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等語，請求裁決事項為：「(一) 確認相對人於自 105 年 8 月 4 日，因客訴事件對申請人陳○○進行『降職』與『預扣發季績效獎金』懲處，構成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(二) 確認相對人於自 105 年 8 月 4 日，對申請人陳○○進行『降職』與『預扣發季績效獎金』懲處，構成違

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，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、降調或減薪者，無效。(三)相對人應恢復申請人陳○○『降職』前副店長職務，並應追溯自有上述『預扣發季績效獎金』之始日起。(四)相對人因聘僱前店經理懲處不當，對申請人陳○○人格權和名譽權受損，構成侵權行為應賠償 100 萬元及相對人違反與申請人工會團協約定，應支付給申請人工會違約金 50 萬元。(五)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翌日起，將本裁決決定書以標楷體 16 號字體，將本裁決決定書主文揭示於相對人官方網站 90 日，並將公告事證存查。」。

三、相對人則答辯略以：本件申請以申請人陳○○於 105 年 8 月自副店長降職為營業組長為由，主張遭受不當勞動對待云云，然申請人 2 人已於 105 年 8 月知悉其因顧客服務上有欠缺而遭降職一事，卻遲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提出裁決申請，應已明顯逾越 90 日除斥期間之規定，應就本件裁決申請為不受理之決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因 105 年 8 月 4 日在相對人丹鳳分公司發生客訴事件，相對人同年月 5 日對申請人陳○○進行輔導，並開立輔導紀錄表(相證 3)，並請申請人陳○○簽署轉職同意書(相證 4)，將申請人陳○○之職務進行調整。從而，申請人陳○○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自副店長一職轉任營運組長，即知悉所請求裁決事項之事實。再查，申請人提出客訴事件說明文件中記載「申請人確實在 105 年 8 月 5 日有向工會反應勞動權益受損、工會也向相對人轉達此事」等語(申證 2)；又依據申請人工會所提出之 113 年 5 月 20 日家福工字第 1130520001 號函記載「申請人於 105 年 8 月 4 日因遭顧客投訴事件而收到相對人之懲處，申請人有跟工會轉達此一事件，而工會也有跟相對人反映，但相對人並未

1 對於該事件有所回應」等語，足見申請人陳○○及申請人工會均已於
2 105 年 8 月 5 日即已知悉所請求裁決事項之事實，然遲至 112 年 12 月
3 12 日始提出裁決申請，顯然逾越 90 日之期間。又該逾越期間非屬可
4 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裁決之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
5 五、申請人雖另主張於 112 年 7 月重新檢視 105 年 8 月之懲處有程序上之
6 瑕疵，遂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勞資
7 爭議調解不成立（申證 5），故本件請求裁決申請期間，應以 112 年 9
8 月 13 日收到調解不成立紀錄之次日起算，並未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9 39 條第 2 項「事實發生」起算時間點云云。惟相對人於 105 年 8 月 5
10 日對申請人陳○○懲處後，迄今未再有其他行為，為申請人所不爭執，
11 是縱令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始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亦難謂申請人知悉
12 所主張不當勞動行為之事實發生應自 112 年 9 月 13 日之翌日起算，
13 否則無異使 90 日法定期間之起算繫於申請人是否申請勞資爭議調解
14 之不確定，顯非合理，亦不利裁決申請期間追求法秩序安定之立法目
15 的達成。至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第 3、5 項，僅是申請人請求本會核
16 發救濟命令之內容，然救濟命令之核發與否，或核發何種內容之救濟
17 命令，均屬本會之裁量權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，而本件申請人請
18 求本會認定相對人成立不當勞動行為之事項，依法既應不予受理，則
19 自無本會應如何本諸職權發布妥適救濟命令之問題；併予敘明。

20 六、另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設裁決制度，乃係以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或團
21 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為前提之不當勞動行為為其救濟對象。查申請
22 人請求裁決事項第 4 項「相對人因聘僱前店經理懲處不當，對申請人
23 陳○○人格權和名譽權受損，構成侵權行為應賠償 100 萬元及相對人
24 違反與申請人工會團協約定，應支付給申請人工會違約金 50 萬元。」，

1 此部分之請求之事實及法律根據與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無關，亦與團
2 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涉，本會應不具審理權限。參照訴願
3 法第 77 條第 8 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4 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
5 起訴願者」規定之精神，申請人此部分之裁決申請亦應不予受理。
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
7 項、第 51 條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林佳和

李瑞敏

蔡志揚

侯岳宏

王嘉琪

何宗霖

蔡正廷

徐婉寧

林俊宏

林垵君

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4 日

9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
10 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）向行政院提
11 起訴願。